

據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〇(七)。各國出席大會第七屆會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第四報告書¹。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三〇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245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七一一(七)。朝鮮問題

A

朝鮮停戰協定第六十款之實施

大會

一。備悉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朝鮮簽訂之停戰協定¹、戰事業已停止之事實，以及重大步驟因而業經採取以求該地區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完全恢復，深為欣慰；

二。重申聯合國之目標仍為以和平方法達成建立代議政體下統一、獨立、民主之朝鮮，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三。察悉停戰協定中所載之建議：“為保證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雙方軍事司令官茲向雙方有關各國政府建議在停戰協定簽字並生效後的三個月內，分派代表召開雙方高一級的政治會議，協商從朝鮮撤退一切外國軍隊及和平解決朝鮮問題等問題；”

四。對於該項會議之舉行，深表歡迎；

五。爰建議：

(甲) 提供軍隊受朝鮮聯合統帥部指揮之一方，應由應聯合國之號召提供軍隊之各會員國中自願參加會議者及大韓民國參加會議。參

加國政府應於會議中獨立行動，有充分行動自由，並應僅受其所贊同之決議或協定拘束；

(乙) 美國政府與上文(甲)分段所述之其他參加國政府諮商後，應與對方安排於雙方同意之地點與日期，儘速舉行政治會議，但不得遲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丙) 如經雙方同意，聯合國秘書長應對政治會議供給事實上可能辦到之服務及便利；

(丁) 依照(甲)分段規定參加會議之各會員國應於會議達致協議時，知照聯合國，並應於其他適當時機使聯合國得知會議情形；

六。重申其推行朝鮮救濟善後計劃之意旨，並籲請所有會員國政府對此項工作，有所捐輸。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三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茲已通過“朝鮮停戰協定第六十款之實施”決議案，

建議如對方願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參加朝鮮問題政治會議，應由該國參加該項會議。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三〇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文件 A/2431。